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88号

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蓉中电气”)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蓉中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吴珂、师柯、向明明、王灵、陈利娟、沈鑫耀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吴珂。

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蓉中电气进行了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复习。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专业人员为蓉中电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

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继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并有效执行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下期辅导人员将减少师柯、陈利娟。

